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改造升级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改造升级包括预算审查监督、国有资产监督、政府债务监督、审计整改监督、全市投资项目监督、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监督、神木特色、专项监督等 16 个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26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57.1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